

《关于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 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的回函

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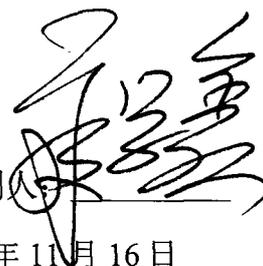
本人已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关于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，经自查确认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；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《<关于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>的回函》之签署页。）

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



2023年11月16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《<关于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>的回函》之签署页。）

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： 王亚娟

2023年11月16日